

#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以下简称“标准经费”）是研究会设立的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

标准经费原则上对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成本进行补助。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保证落实必要的配套资金。

## 第二章 标准经费来源

**第三条** 根据农业绿色发展及农业绿色技术创新转化需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要的经费采取多渠道方式筹集。主要来源：

（一）基础通用、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研究会提供标准经费；

（二）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申请制修订团体标准的，

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标准经费，多家单位申请同一团体标准的，应协商筹集标准经费；

（三）致力于农业绿色发展事业的单位和个人赞助的标准经费；

（四）其他来源。

**第四条** 科研院校、企业等单位申请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在团体标准项目批准立项公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承担单位与研究会签订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并向研究会缴纳标准经费。

**第五条** 研究会与标准承担单位协商，确定标准经费的金额。标准经费主要支出内容及支出标准见附表。标准经费应综合考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要和复杂程度、评审会议次数等因素。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赞助的标准经费，由研究会秘书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向赞助方提交标准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需要，应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合理规范使用标准经费。

### 第三章 标准经费使用管理

**第八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团体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等；

（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

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三）团体标准起草、征求意见等；

（四）团体标准的审批、备案、发布和公告；

（五）团体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六）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标准经费支出内容包括资料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公告费、出版费、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一）资料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购置、翻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会议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开展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发生的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四）专家咨询费。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五）公告费。包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中进行公告发生的费用。

（六）出版费。包括纸质出版费用和标准电子文件。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4号）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后发布的团体标准应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七）管理费用。包括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管理工作费用，以及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为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标准经费由研究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经批准，起草单位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标准牵头单位应按照《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团标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因标准制修订工作复杂程度、评审次数、标准需验证等因素，导致标准经费使用与签订协议时有较大变动的，经费届时按实际工作情况补缴。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被撤销/终止的，研究会将视情况扣除在撤销/终止前发生的费用及管理费用后，按比例退回。由于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人造成的知识产权、隐私权等原因被撤销或中止的，标准经费原则上不予退回，不退回的标准经费由研究会统筹用于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化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标准经费有结余的，由研究会统筹用于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化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研究会所有，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和个人，可优先获得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和其他技术成果，可免费获得团体标准文本（电子版）。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

### 标准经费主要支出内容及支出标准

2—3 个项目同步评审的，每个项目的支出内容和支出标准							
序号	标准制修订必要程序	专家咨询费				会议材料 打印费 (元)	会议费 (元)
		费用标准 税后 (元/人)	扣税 (元/人)	专家 人数	小计 (元)		
1	立项评审会	2400	400	3	8400	200	2000
2	征求意见会	500	0	15	7500		
3	标准审定会	2400	400	3	8400	200	2000
4	出版费(元)	8000					
5	资料费、劳务费、公告费、管理费(元)	2000					
合计		<b>38700</b>					
一个项目单独评审的支出内容和支出标准							
序号	标准制修订必要程序	专家咨询费				会议材料 打印费 (元)	会议费 (元)
		费用标准 (元/人)	扣税 (元/人)	专家 人数	小计 (元)		
1	立项评审会	2400	400	5	14000	200	4000
2	征求意见	500	0	15	7500		
3	标准审定会	2400	400	5	14000	200	4000
4	出版费(元)	8000					
5	资料费、劳务费、公告费、管理费(元)	2000					
合计		<b>53900</b>					

### 主要支出内容及支出标准说明:

一、为保证研究会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严谨性、规范性，根据《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暂行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标准制修订必须完成立项评审、征求意见、标准审定三个环节，其中主要涉及专家咨询费、材料打印费、会议费等。

二、各项支出标准参照《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内部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其中，专家咨询费核算为 2800 元/人天，包括专家咨询费标准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为税后 2400 元/人天，扣税 400 元/人天；材料打印费每份标准每次会议拟 200 元；会议费主要涉及场地租赁和餐费，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内会议室租赁情况及餐费标准，按租赁一间会议室和一顿会议餐费，为 4000 元/天。

三、结合以往工作实际，标准审定时需对标准条目逐条审定，每次会议每小组最多评审 2-3 个项目，每小组需要专家至少 5-7 名。如实际制标过程中，因标准制修订工作复杂、评审次数增多、标准需验证等因素，导致增加评审费、验证费、调研差旅费等情况，按实际情况补缴标准经费。

四、出版费为单行本发行价格，其中，包括纸质出版费用 5000 元/项，每项标准印刷 200 册，标准电子文件 3000 元/项，共计 8000 元/项。研究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研究会所有，所有标准的出版均由研究会与标准正规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出版费价格因受市场影响，届时以实际签约为准。